附件3

**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项目申报材料详细要求**

1. 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
2. 申请承诺书；
3.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简介；
5. 申报企业所有管理制度目录，并提供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方面的管理制度文本各1份（如因企业性质不涉及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等方面，可不提供）；
6. 上下游配套协作企业情况说明及主要配套协作企业名单，并提供不少于20家的主要配套协作企业合作协议或合同；
7. 与申请表中企业计算签发量一致的票据明细表、应付票据（含收票人辅助）明细账。

商业承兑汇票需提供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票据承兑人信用信息详情上年、本年截图。

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带有信用记录补充信息的征信报告。

如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母公司申报，需提供集团所代表的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交所票据披露信息截图、带有信用记录补充信息的征信报告，或总公司、母公司所代表的分公司、子公司的上交所票据披露信息截图、带有信用记录补充信息的征信报告。

以集团公司或总公司、母公司申报，提供集团公司所有关联方明细表（需注明关联关系）。

1. 申报企业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计算表，并提供2020、2021、2022、2023年审计报告。
2.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1.上述资料是根据2023年审核应付账款项目资料的情况提出的详细要求，以避免今年审核该类项目时发生资料不完善的现象。

2.收票人辅助：应付票据的明细账，有些财务软件导出来的不含收票人名称，所以备注了一下，和收票人名称一个意思。